**“资源强制回收产业创新技术战略联盟”联盟**

**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资源强制回收产业创新技术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范围内联盟标准的研究与应用，提高资源强制回收标准的市场适用性和有效性，促进资源强制回收产业技术创新、标准研制与产业发展的深入融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盟标准，是指依照国家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对需要在联盟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联盟制定并发布的标准。联盟标准应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推荐性标准。联盟鼓励企业自愿采用联盟标准，并积极推动联盟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

第三条 联盟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原则，联盟成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四条 联盟秘书处统一管理本联盟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联盟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联盟成员单位均可向联盟秘书处提出联盟标准立项建议。

第六条 联盟秘书处汇总标准立项建议，组织征求有关联盟成员单位或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做出是否采纳的决定。对被采纳的立项建议，由联盟发布。

第七条 联盟秘书处在联盟范围内征集、协调确定联盟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

第八条 联盟秘书处和起草单位共同确定联盟标准工作组。工作组应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凡联盟成员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以体现广泛的代表性。

第九条 联盟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及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落实联盟标准研制经费保障。

第十条 制定联盟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有利于保障安全，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四）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五）有利于产业通用互换以及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六）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七）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十一条 工作组负责起草联盟标准草案，并编写标准的编制说明。联盟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订联盟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十二条 联盟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完成后，由联盟秘书处组织在联盟成员单位及相应的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标委会）中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工作组根据返回意见情况修改形成联盟标准的送审稿。联盟秘书处委托相应的标委会或组织专家进行联盟标准的审查。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联盟标准的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联盟秘书处将联盟标准的报批稿交联盟理事会讨论批准。

第十五条 联盟标准由联盟理事会统一编号、发布。联盟标准编号由联盟秘书处负责。

第十六条 联盟标准编号由本联盟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atcrr  x x x x - x x x x

年代号

顺序号

联盟标准代号

第十七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联盟标准的备案。备案材料包括：

（一）已发布的联盟标准文本；

（二）联盟标准编制说明；

（三）联盟标准通过审查的有关文件。

**第三章  联盟标准的复审与转化**

第十八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联盟标准的复审。

第十九条 联盟标准应根据科技发展情况以及强制回收工作实际需要及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应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发布复审结果公告。对需要修订的联盟标准，由联盟秘书处委托负责起草单位按照联盟标准的制定程序进行标准的修订。

第二十一条 联盟积极探索和争取将联盟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转化后联盟标准自行废止。

**第四章  联盟标准的应用**

第二十二条 鼓励联盟成员单位积极宣传联盟标准，自愿采用联盟标准，并推动联盟标准被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采信。

第二十三条 执行联盟标准的成员单位，可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联盟标准编号。

第二十四条 联盟秘书处不定期对联盟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